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制定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的通知》（教通字[2019]52号）精神，外国语学院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以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为前提，兼顾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个性化发展需要，制定《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》如下。

一、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外国语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阎国栋

副组长：王凯

成员：回春萍，赵春梅，王新新，刘吉平，刘冠龙，张强，谷佳维，胡婧，杨琳，窦天娇。

二、转出申请条件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我院以下学生不允许转出：

1.新生第一学期；

2.转专业开始后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；

3.外语类保送生、自主招生、2019级前的提前批次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。

允许转出条件：

1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优良，努力学习入学录取专业。此项条件由所在专业任课教师通过匿名投票方式集体确定。
2.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须达到良好水平，即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。

三、转入申请条件

1.通过转入专业规定科目的录取考试（百分制80分及以上）。

2.只接收2020级本科生申请。

四、选拔操作流程

1.初审：由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根据转入申请条件，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步审核，并确定进入复试名单；

2.复试：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，由教学科研办公室及各专业组织考核，各专业以先笔试后面试的顺序考试。试卷题型、题量和难度按照转入专业一年级期末的专业水平确定。考试科目为计划接收专业一年级的全部专业必修课和不少于2门专业选修课（个别专业若开设专业选修课不足2门，则全部作为考试科目）。每门科目的笔试满分为一百分，内容为各专业相应年级的外语综合水平测试，时间为120分钟；面试满分为一百分，内容为各专业相应年级的口语综合水平测试，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3.录取及公示：复试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（70%）+面试成绩（30%），各专业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接收计划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如果计划内的学生综合成绩未达到良好（80分及以上），则不予接收。

4.转专业拟录取结果将在外国语学院主页公示3天。公示期间，学生对拟录取名单有争议者，应书面向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审请。

五、细则解释权归属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南开大学 外国语学院

2020年11月23日

外国语学院本科生2021年转专业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计划接收专业 | 计划接收年级 | 计划接收人数 |
| 外国语学院 | 英语 | 2020 | 6 |
| 外国语学院 | 俄语 | 2020 | 2 |
| 外国语学院 | 日语 | 2020 | 4 |
| 外国语学院 | 法语 | 2020 | 4 |
| 外国语学院 | 德语 | 2020 | 2 |
| 外国语学院 | 翻译 | 2020 | 6 |
| 外国语学院 | 西班牙语 | 2020 | 2 |
| 外国语学院 | 葡萄牙语 | 2020 | 2 |
| 外国语学院 | 意大利语 | 2020 | 2 |
| 外国语学院 | 阿拉伯语 | 2020 | 2 |